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87號

原　　告　神祕谷山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則昊

訴訟代理人　莊臣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潘明福

被　　告　古雅婷

　　董慧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潘明福、古雅婷、董慧敏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上開期限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應為本件之請求權基礎，原告誤將其列於訴之聲明中，應予刪除，請予更正。另原告於起訴狀中列有訴訟代理人，惟未見附有委任狀，且起訴狀中僅有原告公司代表人用印，於法均有未合。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，更正上列事項後重新提出具原告公司設立登記時之印章、法定代理人用印、訴訟代理人用印之起訴狀，並補正正確之委任狀到院。

三、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；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

項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，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「協議」乃為訴請國家賠償之先行程序，倘未踐行前述法定前置程序，其訴即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、97年度台上字第353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所附之國家賠償請求書上載之泰武鄉公所收發章為114年11月6日，惟原告未提出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，亦未提出賠償義務機關有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逾期不協議、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資料，是以本件起訴即不合上揭規定之程式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補正到院。倘原告尚未踐行國家賠償法所定之協議先行程序，逕先提起國家賠償訴訟，縱向本院補正前開訴訟要件及繳納裁判費之欠缺，亦屬起訴程序要件不備，本院依法仍應駁回原告之起訴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恩慈